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鉴于目前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为基础，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具有合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套利为目的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

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不断拓展，有效规避或防范外币汇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为基础，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将只与具有合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

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该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际业务不断拓展，为有效规避或防范外币汇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六、相关的审核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期限为该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汇兑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套利的交易操作，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